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到20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12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渠道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M)	A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90%;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3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1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7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50	北京神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4	深圳前海凯恩斯资管有限公司	√
5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5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58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5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10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
10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0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1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9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12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
12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12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1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转换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3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1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7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50	北京神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4	深圳前海凯恩斯资管有限公司	√
5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5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58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5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10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
10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0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1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9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12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
12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12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6年1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琼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琼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银行分级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兰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兰乔			
任职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回报混合基金、博时卓越品牌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22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